

2021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填报人：衣昕

联系电话：1326717202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和《深圳市坪山区深化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实施方案》，2020年8月24日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了《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编〔2020〕24号），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开展了机构改革。

1.机构改革前我街道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统筹协调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事务、治安维稳、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社区建设、小型基建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服务辖区企业，规范、监管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促进集体经济；配合做好市场、区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促进居民自治；承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改革后我街道主要职责是：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重点履行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实施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维护公共安全等方面职能，全面负责辖区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的统筹协调。具体包括：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团结并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履行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加强辖区政务服务管理；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
作；负责辖区城市建设工作；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集体经济监管、农业用地日常巡查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 2.齐心协力推动社区换届选举工作。
- 3.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行动。
- 4.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 5.推进碧岭重点片区综合发展工作。
- 6.深入推进沙湖“整村统筹”工作。
- 7.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发展工作。
- 8.全力配合做好市、区重大项目落地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我街道依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府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

坪财函〔2020〕70号)有关要求,规范预算的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一般性公务支出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项目库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街道根据归口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所有项目均按照我街道自身职责,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准确地予以编制,以较清晰、直观地反映我街道预算编制的组成情况及合理性。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及项目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街道年初预算的编制主要由业务部门依照年度工作任务上报预算需求,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全街道预算,并报街道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后,根据上级要求上报至坪山区财政局。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下属内设机构和事业单位依照年度工作任务,拟定各项目工作内容、工作目标、资金规模、开支计划,并测算出详细的经费预算,经党政综合办公室初审,并核实各项目工作依据是否充分,工作内容是否明确,经费预算是否合理,并根据各项目工作性质及重点程度,统筹优先安排本单位事业发展中关系社会民生和稳定发展的项目,从严从紧控制其他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日常行政运行经费,严格控制一般项目支出,切实优化资源配置,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街道按照《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坪山区2021年政

府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坪财函〔2020〕70 号）的要求，根据 2021 年度单位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支出金额的重要性，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绩效项目目标表，并对所有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至三级明细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工作时效、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管理过程中，用明确的绩效目标来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分析、归纳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将其分解成多个子目标，细化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业务、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设置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选定后，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我街道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 267,057,400.00 元；调整后总预算 402,450,542.54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8,725,859.4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3,724,683.13 元；2021 年预算支出 401,067,806.49 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为 297,409,554.05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执行数为 103,658,252.44 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全年总预算 48,184,875.9 元，执行数 47,546,257.53 元；项目支出全年总预算 354,265,666.64 元，执行数为 353,521,548.96 元(含基本建设类项目 32,152,599.17 元)。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度，我街道第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7.54%，序时进度 25%；第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1.7%，序时进度 50%；第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1.07%，序时进度 75%；第四季度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55%，序时进度 100%。全年平均执行率 101.83%。

(3) 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我街道 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元，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率 0.00%。

(4)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街道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坪山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街道办事处实际，修定了《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坪碧发〔2021〕3号），规范了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流程，并严格按相关规定的程序执行政府采购。我街道 2021 年政府采购金额 68,948,210.13 元，主要为货物类 822,855.00 元、服务类 68,125,355.13 元。

(5) 财务合规性

我街道 2021 年度的资金管理、费用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调整调剂资金均已按区财政局的要求履行报批手续。资金支出依据合规，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的情况，单位的会计核算规范，能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街道的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每年度预决算均严格按照坪山区财政局的要求，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官网予以公开，预决算公开具体路径为：坪山区人民政府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财政资金） → 街道办财政预决算 → 碧岭街道办事处。具体公开地址为：

“<http://www.szpsq.gov.cn/xxgk/czzj/jdbczyjs/index.html>”。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街道所涉及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采购、合同、资产、支付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项目的设立、申报严格按单位内部制度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资金安排均遵循“集体领导、公平竞争、择优选购”原则，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完成必须经过层层把关及审批，确保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我街道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机制执行项目监管及预算资金的管理，在各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接受内控稽核审核和财政、审计部门检查监督，

对所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督促整改落实。我街道各预算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为规范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我街道制定了《碧岭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坪碧发〔2018〕84号），并参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坪财〔2018〕57号）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标准及分类、固定资产购置管理、日常管理、清查、处置做出了相关规定。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岗，实行专人保管制度并定期核对固定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保证账账相符。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防止资产流失。借助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对资产进行动态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需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我街道将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街道固定资产原值总额106,368,167.23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06,368,167.23元，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为100%。

4.人员管理

我街道共核定总编制126人，其中核定行政编制总数65人（含老工勤编制11人），核定事业编制总数48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数112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8.89%。

5. 制度管理

我街道建立健全了《碧岭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修订）》（坪碧发〔2018〕33号）、《碧岭街道办事处社区工作站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坪碧发〔2019〕9号）、《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坪碧发〔2021〕3号）、《碧岭街道办事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坪碧发〔2018〕84号）、《碧岭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坪碧发〔2017〕22号）、《碧岭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办法》（坪碧发〔2019〕43号）、《碧岭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发包管理实施细则》（坪碧发〔2020〕24号）、《碧岭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坪碧发〔2020〕22号）、《碧岭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碧岭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坪碧发〔2021〕1号）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加强了街道内部的控制管理。

（五）政府投资项目执行情况

（1）推动龙田、碧岭等重点片区土地整备，整备较大面积产业空间1平方公里。

沙湖纳入整村统筹土地整备试点用地为362.95万平方米，占沙湖社区土地总面积的53.8%，项目将移交298.85万平方米给政府。截至目前，已完成拆除房屋约50万平方米，占拆除总量约42%。2021年拆除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约9万平方米，厂房约16万平方米。项目已共计向政府移交土地约284万平方米，其中山林地约208万平方米，建成区约76万平方米。2021年向政府移交土地约190万平

方米，其中山林地约 183 万平方米，可建设用地约 7 万平方米，如期移交 2021 年深圳市第二批集中挂牌地块。2021 年 12 月，社区留用地 5 号地块和 7 号地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正式开工建设。至此，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已有 3 个地块开工建设，该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入加速期和快车道。

（2）实施集体厂房转型升级工程：

1)沙湖社区正推进整村统筹项目，集体物业均在拆除范围内，目前，12 号地块已开工建设，5、7 号地块已进入前期施工阶段，6 号地块启动房屋拆迁工作等。

2)碧岭社区正推进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集体物业多数在计划城市更新范围内。目前，中心花园区已正式立项，正在推进专项规划申报等工作。安田片区、上下沙片区、碧岭第一工业区项目基本具备立项条件，碧新榕片区正在推进民主决策等相关事宜。

3)汤坑社区正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大部分集体物业在城市更新范围内。目前，汤坑片区项目一期已完成实施主体确认、拆除确认及征转地的工作，正在进行用地移交和用地审批的准备工作。汤坑老围片区项目正在推进专项规划申报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持续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结合建党 100 周年进一步奏响“听

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主旋律。深入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改革工作，在街道全面铺开“一支队伍”综合整治工作，推动“一网通”系统运用全覆盖。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建设，着力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水平和治理效能。

2.齐心协力推动社区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按照换届选举程序规定，高质量推动社区换届选举工作，选出忠诚可靠的社区领导班子，带领社区居民谋幸福谋发展。

3.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火灾高风险区域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各项工作任务。

4.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强分析研判，重点从源头上抓好预防控制，对群众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进行拉网式排查，尤其是对群体性矛盾隐患进行重点摸排，坚持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

5.推进碧岭重点片区综合发展工作。大力推进碧岭重点片区统筹发展工作，指导及监督股份合作公司开展重大事项备案、集体资产处置等工作，争取2021年碧岭片区更新项目能顺利立项，并启动征拆工作。

6.深入推进沙湖“整村统筹”工作。继续深化“整村统筹”项目一期启动阶段发展成果，全面完成沙湖“整村统筹”

24、25、26、28号地块提前整备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7.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经济发展工作。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继续围绕“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总要求，继续盯紧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抓好常态化防疫。

8.全力配合做好市、区重大项目落地工作。坚决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积极谋划推进重点项目土地征收等工作，为推进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高中园等重点项目早日落地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履职目标，我街道从人财物、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投入，并在日常工作中采取了各种方法和措施，具体如下：

1.人财物保障

我街道根据《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工作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坪编〔2020〕24号）、《关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深坪编〔2020〕24号）现有的人员编制情况，合理安排各机构工作人员的职责与分工，确保各项项目资金下达后能及时安排实施，对上级部门交办和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配备具体责任人开展跟进，并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采取定期报告机制，对进度不理想的予以监督整改，对存在的困难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2.制度保障

我街道对日常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

更新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 2021 年制定了《碧岭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了《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坪山区碧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推动了街道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 日常工作中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基层堡垒持续牢固。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开展党工委中心组学习 11 次、“第一议题”学习 19 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开展百人重走东纵路等党史学习教育 146 场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31 项，被人民日报、新华网客户端等央媒报道 35 次。三是创新“六共”机制推进党组织融合互联，打造全区唯一的家德工业园“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建”工作馆，成立全区首个非公快递行业党支部和快递志愿服务队，组建碧桂园凤凰公馆等党支部 4 个。四是高质量完成社区“两委”、股份公司、居民小组换届，“两委”交叉任职率达 95.24%。五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18 个党组织和个人被市委、区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六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只表态不落实”专项治理，党纪立案 26 宗。

(2) 党建引领攻坚克难，大力推动城市建设提速。把谋发展拓空间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全年完成征收房屋 5.04 万平方米、土地征转 152.8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疏导“减存量” 26.12 万平方米。土地整备绩效考核 6 个街道第一，是唯一

重大项目征收签约、拆除两项指标均达 100% 的街道。一是为实验高中园项目开工建设扫清障碍。“5.21” 疫情期间，攻坚拿下高中园最后 2 户 5 栋“硬骨头”，提前 1 个月腾出施工面。二是攻克事关全区工作大局的沙湖招拍挂地块。“6.14” 疫情期间，19 天完成沙湖招拍挂地块 18 户 37 栋“硬骨头” 业主签约，特别是组织全区首例街道主导的股份公司自力救济，强力清租宝来福等 3 家“老赖” 企业（宝来福向盐田法院起诉区公安分局、碧岭街道行政违法，一审判决已驳回其诉讼请求），对辖区类似“老赖” 行为产生高压震慑，村民拍手叫好。地块拍卖 23.63 亿元，为区财政做出碧岭贡献。高中园、沙湖招拍挂地块整備均受到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表扬。三是沙湖“整村统筹” 项目全面换挡提速。年内自留地 5 号、7 号地块开工建设；贡献地 31 号、35 号、37 号地块 140 万平方米土地入库（入库量已达总量 90%）。四是推动碧岭片区“政府统筹、连片推动” 项目破冰。搭建 3 个工作平台，统筹政府、股份公司（村民）、意向开发商三方利益；凝聚群众共识，“不落下一个小村，不留下一个死角” 深入人心，为片区快速开发打下坚实的群众基础；碧岭中心花园项目立项，上下沙等 3 个项目经二次民主决策已具备立项条件。五是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完成集体资产处置，推动汤坑卓越城市更新单元开工建设。六是高质量完成 60 亩基本农田改造“硬任务”，在全区涉及基本农田改造的 3 个街道中率先完成。七是辖区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显著。坪盐通道、宝坪通道、金碧路全线建成通车；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正

式启用；区儿童公园基本完工；区疾控中心、敬老院、残疾人服务中心项目主体顺利封顶。

（3）坚持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基层治理提质增效。一是平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民生诉求系统”。按期完成74项改革平推任务，3个社区全部通过系统验收，实现“一网通”系统终端全覆盖。二是深化党支部领导下“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小区治理改革。委派科级干部担任小区第一书记，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每月召开党群议事会，协调解决公交出行等137个民生诉求；打造安心驿站等公益平台，开展服务活动130场次完成新城东方丽园业委会选举，业委会党员比例超三分之一，小区居民满意度大幅提升。三是积极试点城中村物业化改革。在汤坑新村试点，创新制定“10+N”物业化改革清单，实现行业服务资源与居民群众需求精准对接。四是积极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率先在全市推行综合行政执法“首违宣教免罚”制度，获得第九届南都街坊口碑榜“民生微实事十大金奖”，被新华网、人民网、今日头条、南方都市报等报道，并被纳入百度百科词条。全年行政处罚案件605宗（全区各街道第一），罚款金额73.14万元，获评全区唯一的“深圳市优秀执法队”。

（4）精细化治理市容市貌，人居环境持续优化提升。一是市容环境方面。完善和落实“点位责任制”，将市环卫指数测评12类考核场所320个考核库点位责任到人，精准整治。2021年市容环境绩效考核并列全区第一，汤坑社区获评全市垃圾分类百优社区。二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理念。高标准完成省生态考核项目黄竹坑采石场整治复绿；出台古树、历史文物保护制度；协调解决治水难点堵点问题 20 项、施工噪音、扬尘等问题 134 个，升级改造公厕 2 座；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任务。三是文明创建再创佳绩。通过“领、宣、巡、改、提五步法，构建“1+3+N”巡查模式，新增停车位 2025 个、禁停线及黄格线 16950 米，区公共文明指数排名连续多月居全区各街道第一。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我街道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88,000.00 元，统计数 569,897.79 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92%。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指标 3,829,961.90 元，实际支出金额 3,763,211.50 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6%。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街道接收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共 4 项，完成 4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2）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街道实际开展项目 24 项，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达到 90% 以上的项目个数统计已完成 24 项，有 0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

3.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我街道针对主要履职目标和主要绩效指标分析，较好地体现了当年履职效果，主要亮点列举如下：

（1）聚焦重大信访维稳事件化解，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大局。包括建党100周年等特别防护期内“零非访、零进京”。一是一批历史遗留问题和信访积案取得突破。碧岭社区67户“一户一栋”已有44户妥善安置到香江花园，余23户将在后续发展中解决，社区正由“乱”转“治”，2021年成功创建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全区仅两个）；推动持续上访两年多并进京上访的曹全锋案圆满解决；强力推动霸占社区厂房四年之久“孙斌案”完成强制执行，村民欢欣鼓舞。二是高效应急处突。一届五次党代会期间，各种矛盾交织叠加的新城东方丽园突发电梯维修工高坠，街道第一时间介入，果断处置，3天内平息了一场一触即发的重大舆情维稳事件，并顺势推动持续投诉两年多的水管和电梯问题解决，目前水管已全部完成更换、第一批更更换的7台电梯投入使用。三是建立健全劳资纠纷预警及分级管理机制，办理劳资纠纷投诉案件453宗，涉及3329人、约7400万元。四是全面推行“阳光调解”模式，3个社区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实现了“四个无”。

（2）精准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一是全面落实各项防疫措施，成功抗击“5.21”“6.14”等疫情，通过“转、并、合”，将辖区跨境司机作业点由49家压减至3家，压减数量全区最多，为“外防输入”做出应有贡献。

二是辖区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好转。开展“百企攻坚”等十大专项行动，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通过验收，成功摘牌。三是大力化解安全生产隐患。重点围绕“八安”筑牢防线，完成717家企业“全身体检式”，创建覆盖辖区94%企业的安全互助联盟；大力推进“瓶改管”工程，完成337家餐饮场所1548处燃气瓶隐患整治；全区率先安装“滚筒式护栏”；开展森防隐患“五清”行动，在10个进山口安装智能监控；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7个，排查整治地面坍塌等问题16个。“圆规”台风期间，为近3000农民工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全面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物业小区治理模式，统筹推进党建引领物业进城中村，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物业小区、城中村治理的核心引领作用。

新城东方丽园、凤凰公馆小区均建立了党支部，并选派科级干部担任第一书记。东方丽园业委会于12月30日完成业委会选举工作，凤凰公馆也将启动业委选举工作。制定党员走访、党群联席会制度，支部党员通过上门走访、线上收集汇总小区热点难点问题，每月召开党群议事会，邀请多方代表联议，推动业主代表现场提问、物业公司现场答复的会议模式，促成党员、业主、物业达成共识，共同解决小区民生诉求，全年共协调解决了137个问题，开展服务活动约130场次，收到居民赠送锦旗6次。小区均在拓建党群服务站，提升服务效能，面积分别扩展至20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

4.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一是建立了信访大厅处理信访事项流程、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成熟的信访回复机制。信访人可通过深圳市信访维稳信息化平台、坪山区网信、广东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等进行线上信访，或通过来电、自行至街道信访大厅等方式进行信访。二是根据所有群众信访意见情况给予了全部回复，并根据信访人的信访诉求开展了调解工作，依法依规及时就地化解信访矛盾纠纷。据统计，2021年我街道信访大厅接待群众来访59批129人次，到区上访62批118人次，到市上访10批16人次。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1年我街道暂未系统性地开展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根据《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得分》结果，全年环境卫生指数分数为87.75分，在坪山区6个街道办事处中排名第三。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做法。

1.重点工作分解并下达至各业务科室（单位），每项工作落实到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各责任科室在执行过程中，能定期向街道领导或上级部门进行重点工作进展汇报。

2.新修订《坪山区碧岭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议事规则（修订）》、《碧岭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碧岭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等管理制度，针对重大项目实施集体决策，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财

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尽可能保证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依据充分、明确可量化。

2.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街道办 2021 年度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评价标准 10%，此项得 0 分，编外人员数量有待控制。

改进措施：加强用工管理，控制编外人员总体规模 一是制定出台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对编外用人的适用范围、原则、计划、方式、待遇、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二是在对编外人员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按照需要、精干、高效、合理的原则，对编外人员进行清理规范。

3.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管理有待提高。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率为 99.11%，大于评价标准的 90%以下，三公经费支出率为 96.92%，大于评价标准的 90%以下。

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管控，降低机构运行成本；加强对三公经费管控，严控三公经费的支出。

4.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根据《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得分》结果，全年平均指数分数为 87.75 分，在坪山区 6 个街道办事处中排名第三，满意度分数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我街道将继续加大舆论宣传，培养市民垃圾入桶，不乱扔、不乱倒垃圾，不随地吐痰等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对环卫服务供应商的执行监管。继续提升辖区整体

环境卫生水平，为辖区市民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我街道将继续依据自身的主要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的编制及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的一系列工作。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跟踪监控管理。按照单位建立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执行进行绩效跟踪，并对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作出整改。

2.继续积极履行本单位职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重点工作，加大推动力度、以执行推进程，确保能够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附件1）。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4.00

					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p> <p>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p> <p>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4
		合计	100			93.86